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齐河县组织史资料

1924——1987

中共齐河县委组织部
中共齐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齐河县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齐河县组织史资料

(1924—1987)

中共齐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齐河县档案馆

中 国 共 产 党
山东省齐河县组织史资料

*

鲁德准印证（1989）第005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工本费 25 元（精装）

20 元（平装）

中共齐河县委组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	宋继峰			
副	组	长	张汉臣	郝德禄	
成	员	谭星亭	李德海	朱启宏	华荫孝
		邢怀贵	王明森	马惠远	
审	定	官延水	王玉岱	宋继峰	李化武
		张玉贵	邢兆忠		
主	编	郝德禄			
副	主	编	邢怀贵	马惠远	张荣德
编	辑	李广平	张增先	张晓德	李广平
编	务	王士勇	韩玉恒	孔爱国	张树臻
		高 民			王道瑞
制	图	魏鲁远	王士勇		
清	绘	王端海			

凡 例

1. 本书上限1924年，下限1987年10月。

2. 收录范围：党的创立和大革命、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共产党员（包括其间齐河籍在外地入党的党员和外县籍到齐河进行党的活动的党员）；“七七”事变后到1987年10月的县、乡镇（区、公社）党组织及同级政权、武装、政协、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3. 本书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排方式表述。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分期设章，分为“党的创立和大革命、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两章，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即按照党的历史分期设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武装、政协、群团系统中的党组（党委）分节。建国后行政序列的政权、武装、政协、群团系统的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设章分节。

4. 本书以现辖区域范围追溯历史，历史上曾由齐河县管辖，现划归外地的区域只列户头，不编录其机构人员。历史上不归齐河县，现属齐河县所辖的地方，其机构和人员列在当时齐河县内容之后。

5. 本书党的组织收录：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县委职能部门的正、副职（包括二级单位的正职）及所辖区（公社、乡

镇)党委书记、副书记,政权、武装、政协、群团系统机构中的党组书记、副书记。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5年11月后收录到纪委监委及科室正职。

6.政权系统收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科室正、副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及职能部门的正、副职(包括二级单位的正职);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和乡镇(区、公社)政府正、副职。“文化大革命”中的县革命委员会只收录上级批准的正、副主任和1970年3月正式建立“两部一室”后的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及下属办事机构的正、副职。

7.武装系统收录:建国前的县大队队长、副队长,政委、副政委,总支书记;建国后的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副部长,政委、副政委。县中队收录1983年1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齐河县中队后的队长、副队长,指导员、副指导员。

8.政协系统收录:政协齐河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科室正、副职。

9.群团系统收录:建国前的县抗联、青救会、农救会、妇救会等组织的正、副职;建国后的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贫协、县科协的正、副职。

10.本书采取文字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提要和机构变化说明;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及任离职时间;图表包括:齐河县现行政地图,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区划沿革示意图,抗日战争形势图和解放战争时期革命形势图,各个时期的党组织和政权组织机构沿革表,历任县委书记、县长一览表,历年党员、党支部统计表。

11. 凡经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委领导人，按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为序排列；凡在党代会闭会期间上级任命的领导人按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为序排列。对离职的委员不加注时间，党代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在委员中不再出现。1956年召开第一届党代会后的县委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之前以任职先后为序排列。

12. 县级组织的机构沿革以主要领导人的更迭和党代会、人代会的顺序表述，职能部门一般按习惯顺序排列，其名称按当时称谓编写。

13. 乡镇（区、公社）党政机构、人员名录，以区划变动和机构名称变化分段表述，其区名按当时称谓编写。齐禹（齐河）、河西（长清）两县以区号为序，括号内的标注为区委、区公所驻地或活动中心；铁路北齐河（齐济、齐临）县按原区号称谓，抗战胜利后，随着新区的建立，统称区名。

14. 本书对县人大、县政府、县法院、检察院等政权机构党组织的资料和行政序列的资料在一个时期内连续进行表述。

15. 本书所列机构名称，一律使用上级批准、公布的称谓。各职能部门建、撤、合并等变化均在该部门后括号内注明。

16. 本书组织机构以主要领导人任离职时间注明起止时间。在主要领导人任职期间，其他人员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时间；中途任职者只注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时间都注；任离职时间与主要领导人相同者均不注时间。“文化大革命”中夺权前的各组织机构及领导人不注终止时间。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内多次间隔任职者第二次注复任（起止时间），第三次注又任（起止时间）。任离职时间以组织上公布的时间为准，组织上公布的任离职时间与实

际任离职时间相差较大的，以实际任离职时间为据。

17.各机构其人员无论是调动、病故、离休、退休或退居二线者，均注“离职”，任离职时间不清者注“春”、“夏”、“秋”“冬”、“上半年”、“下半年”或“后”。

18.凡在同一时间内担任两种以上职务的人员，均在其兼任职务的名录后注“兼”字。

19.凡只收录正职领导的机构，无正职期间注“缺”、主持工作的副职人员，均不以正职收录。

20.本书所涉及到的人员，使用本人当时在当地常用姓名，其化名在括号内注明。姓名字的用法以历史用字为准。如，贾逯庸，不写贾乃甫。

21.本书所收录的人员在任期内牺牲者，在资料最后一次出现该姓名时，注明某年某月在某地牺牲。

22.“文化大革命”中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均一次注清。人员中的女性每次都注。多次任职的少数民族只注第一次。

23.对于叛徒、“文革”中的“三种人”、刑事犯罪和因其他原因被开除党籍者，自首、变节、妥协、脱党者，在名录最后一次出现时注明什么时间已不是党员，但不注问题性质。

24.各种顺序号，除用章节处，其他数码依次用“一、二、三、……”，“（一）、（二）、（三）、……”，“1、2、3、……”。

概 述

山东省齐河县位于鲁西北平原德州地区的南部，济南市的西北部，介于北纬 $36^{\circ}24'$ ~ $37^{\circ}00'$ 和东经 $116^{\circ}23'$ ~ $117^{\circ}03'$ 之间，北界临邑县，东北与济阳县接壤，西南邻东阿、茌平、高唐县，西北与禹城县毗邻，黄河为东南界河，隔河与济南市相望。京沪铁路、济德公路、济聊公路、308国道横贯县境。县境西南、东北向呈哑铃状，南北长73公里，东西宽22公里，总面积为1554.49平方公里。全县24个乡（镇），有1175个自然村。到1987年10月，全县共有1483个基层党支部，1125个村民委员会，610,912人。

齐河县历史悠久，约在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境内就有氏族聚居。自金天会八年（公元1130年）称齐河县至今。

齐河县早在1922年就有中国共产党党员活动，是鲁北地区有中共党组织活动最早的县，也是山东省有党组织活动较早的县份之一。齐河县党组织经历了发展、中断、再发展的曲折历程。

1922年8月，齐河县安头乡后里仁庄的贾迺庸，在济南读书时由王尽美介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SY），随即加入中国共产党。自此，贾迺庸经常从济南回本村及邻村进行秘密活动，宣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主张，并在本村发展贾迺戩、曹青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贾迺庸创建了后里仁庄党支部，即齐河县最早的党支部。贾迺庸为支部负责人，直属济南地方委员会领导。后里仁庄党支部成立后，发动群众反封建、反剥削、开展抗粮抗捐的

斗争，为实现党的主张做了大量的工作。随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深入和斗争的胜利，全国的工人运动、学生运动、农民运动不断高涨。在这种形势下，济南党组织于1925年派鲁丰纱厂党支部成员朱锡庚来齐河，以小学教员身份作掩护，开展农民运动。1926年3月7日，朱锡庚以齐河代表身份参加了中共山东地方执行委员会召开的农民运动会议，9~10日又参加了国民党山东省党部在长清召开的农民代表会议。会后，朱锡庚根据大会精神，先后在杨桥、朱庄、袁营、高子庄、刘桥等村建立农民协会十几处，促进了农民运动在齐河的发展。

1927年，随着大革命的失败，蒋介石以反革命屠刀制造白色恐怖，革命力量受到极大的摧残，齐河县党组织的活动也陷于十分困难的境地。到1928年齐河县党组织因受挫折而中断。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召开紧急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中国共产党面对反革命的白色恐怖，继续高举反帝反封建的大旗，前仆后继地举行了英勇的武装起义，创建了工农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进行了土地革命。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作，在困难的条件下，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34年，北京大学共产党员李尔重到齐河乡师，以乡师教员的合法身份，秘密巧妙地进行革命活动，促进了党的工作在齐河的开展。在他的影响下，以朱湘海为首的进步学生组织了“同学会”，阅读进步刊物，利用星期天组织“自由演讲会”，抨击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及卖国政策。后来，这些进步学生大都在抗日救亡运动中加入中国共产党，到1937年全县有共产党员30余名。

1937年“七七”事变，日本侵略军沿津浦铁路进犯山东。10月3日德州失陷，13日，日军由禹城经华店郭庄桥渡赵牛河东犯齐

河，16日晚占领齐河城。国民党军队不战而逃，土匪杂团武装蜂起，形势急剧恶化。日军以津浦铁路为界，对共产党实行分割、限制。面对日军的残暴统治，齐河人民响应党的号召，奋起抗战。县境以铁路为界，分为南北两部分。同时，两地也各发展了党的组织，建立起抗日根据地。同时期，原长清县也形成河东、河西（以黄河为界）两部分。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为便于抗日活动，在抗日战争、全国解放战争期间，齐河县境（今版图）分为三个中心区域，即北部齐河（齐济、齐临）县、中部齐禹（齐河）县、南部河西（长清）县。

一、齐河县系指抗日战争爆发后至1950年5月原齐河县铁路以北部分，曾称齐济县、齐临县。

日军侵占齐河后，齐河县铁路北部分日伪政权相继建立，张德新、聂宜增等土匪头子对外投降日军，对内镇压革命力量，为非作歹，无恶不作，曾被日军称为“治安模范县”。1941年，冀鲁边二地委决定依托平（原）禹（城）抗日根据地，开辟齐河县铁路以北地区，使齐河北部与中部、南部抗日斗争联为一体。是年夏，地委决定成立齐河县抗日民主政府，由鲁北支队参谋主任李聚五任齐河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地委派组织部部长李萍负责齐河的建党工作，并将临邑四区（田口）划归齐河，作为抗日立足点，向齐河、济阳开拓。李聚五率县政府工作人员和原鲁北支队部分武装沿徒骇河两岸活动，发动群众，打击日伪势力。其间，李萍带领原在地委工作的共产党员郑春太、崔凤山秘密发展党员。不久，使党领导下的抗日政权在七区（大黄一带）、八区（表白寺一带）站稳了脚跟。1942年3月，在七区三赵村建立齐河县委，李萍兼书记。是年麦前建立济阳办事处，与齐河县抗日民主政府同受齐河县委的领导。

1942年10月，为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撤销齐河县委，成立齐济工委。原齐河县县大队副政委刘桂阳任工委书记，原济阳县办事处主任吴鸿宾为工委委员。1943年7月，地委又决定撤销齐济工委，成立齐济县委和齐济县抗日民主政府，王仲民任县委书记，李聚五任县长。9月王仲民失踪后，由李萍接任县委书记。县委辖7个区委。随着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人民武装力量不断扩大，形成了主力部队、地方部队、民兵三位一体的军民联防。1942年3月，齐河县大队根据县委指示，配合冀鲁边军区二分区部队围歼了盘踞在表白寺一带的伪山东保安第七旅，击毙伪旅长赵芙亭，缴长、短枪700余支。不久，又在张举人庄围困百余名日军，歼其大部。军事上的胜利为党的发展和抗日根据地的扩大打下了基础。

1943年冬，日军对齐（河）、济（阳）、临（邑）、禹（城）四县边境地区实行“铁壁合围”战术。针对此种情况，翌年1月，地委指示齐济县分开，成立齐临县委、县政府和济阳县委、县政府。王自泉任齐临县县委书记，李聚五任齐临县县长。齐临县下辖7个区。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齐临县委组织人民群众迅速拔除宣章、兴隆寺等日伪据点，县境解放区扩大。是年11月，地委根据形势需要，撤销齐临县委，组建齐河县委、县政府，先后有王自泉、李代耕、周今生、马克勤、曲溪任县委书记。齐河县委辖7个区委，1946年后辖8个区委。

日军投降后，国民党妄想抢占胜利果实，不断向解放区进攻。根据中共中央的方针，在新的形势下县委号召人民群众将革命进行到底，打击顽固势力；进行土地革命，组织各救会、农救会、妇救会等群团组织；发动群众参军参战，从各个方面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仅解放战争期间全县参军人员达1589名，参战民兵达4596名。

1948年9月，齐河县全部解放。到1949年10月，齐河县面积为999平方公里，拥有土地96.9万亩，辖566个村，24.56万人。已建党支部175个，其中农村党支部163个。年底，已有党员2249人，其中农村党员1810人。

二、齐禹县位于齐河县铁路以南，系指今齐河县中部和禹城县东南部分地区。齐禹县委几经分合，到1944年1月，齐河、禹城两县县委、县政府、县大队合并，始称齐禹县。

1937年5月，原齐河四区孙庄孙潜民由禹城县地下党员尉景平、于曼青介绍入党后，在家乡附近进行党的活动。是年7月，原三区伦镇街姜虎文接受中共鲁西北特委的指示，在齐河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以下简称“民先”），并任大队长。原齐河县的一、二、三、四、五区都建立了“民先”中队。1938年夏，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独立旅武装工作团在潘庄（现属务头乡）一带活动，为齐河县中部党的活动打开了局面，为建立中共齐河县委奠定了基础。翌年春，齐河县中部地区已建有党小组。

1939年5月，孙潜民在燕寨子张强家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共运东地委关于建立齐河县委（对外称工委）的指示，并于这次会上组成了县委。县委由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民运部长、委员共5人组成，孙潜民任县委书记。从此，齐河党组织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县委5个委员，分别以自己村为基点，采取先发展“民先”队员，经过考验再吸收入党的方法发展扩大党的队伍。为了加强对武装斗争的领导成立了以县委委员张强为大队长的齐河县县大队。是年6月，在齐河县铁路南中部地区建立了第一个党支部，即刘桥支部，赵新三任支部书记。刘桥支部以在组织委员李洙南家开设杂货铺作掩护，严密、谨慎地开展活动，使党的组织迅速发展。

他们还协助县委建立了三个区委。

1939年9月，地委决定改组齐河县委，由禹城县县委书记路自强兼任齐河县委书记。嗣后，齐河县委按照党的地下工作方针，积极慎重地开展敌后工作。是年冬，县委派刘桥支部的栾子新、任贞对国民党齐河县政府要员积极开展争取工作，先发展县政府秘书李森入党，后又多方做县长孙馨远的工作。同年12月，孙馨远由县委书记路自强、禹城县县长谭锡三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其县政府随之与国民党脱离关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孙馨远成为齐河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

1939年12月，根据地委指示，齐河、禹城两个县委合并，成立齐禹县委，领导齐河、禹城两个县政府，两个县大队。齐禹县县委先后由路自强、程光、杨中一、王克寇、陈忠信任书记。1942年10月，齐禹县委又分建成齐河、禹城两个县委，刘玉林任齐河县委书记。1944年1月，两个县委再次合并，仍称齐禹县委，刘玉林就任齐禹县县委书记，后由李祥、张治安、李长瑞、刘玉林、董文江、徐效参接任县委书记。同时，齐河县政府、县大队分别与禹城县政府、县大队合并，称齐禹县政府、齐禹县大队。齐禹县委遵照党关于实行地方武装群众化的方针，将武装化整为零，采取分散集中相结合的方法，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反“扫荡”，反“蚕食”斗争。同时，还组织领导了贫雇农的减租减息斗争。在抗日战争最困难的时期，齐禹县成为冀鲁豫区一地委最巩固的根据地之一。地委书记袁振、军分区司令员刘贤权就曾于这一时期先后在华店日伪据点附近及刘集、徐集养伤。为巩固扩大根据地，建立牢固的统一战线，县委对政权建设实行“三三”制，精心组织两面政权开展对敌斗争，使齐禹县在保存势力，打击敌人，巩固发展党组织，建设人民政权，壮

大人民武装力量等方面得到较大发展。

1945年9月1日，齐禹、峰山、长清3个县大队和齐禹县5个区队，配合军分区回民大队，激战两天，于3日拂晓攻入齐河城内，俘敌500余人，齐河城第一次解放。当天齐禹县县长孙馨远组织入城式。不久，县城再为国民党山东独立混成旅李藻麟部占领。1948年9月16日夜晩，齐禹县大队配合冀鲁豫区聊城军分区六团，十一团特务营、炮兵营，向县城发起攻击，17日县城守敌弃城逃窜，齐河城第二次获得解放。至此，齐禹县境全部解放。在解放战争期间，齐禹县委在解放区开展了反奸诉苦、“土改”和“土改”复查运动，激发了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掀起了参军参战的热潮，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

1949年10月，齐禹县南北长约35公里，东西长约40公里；辖12个区（禹城县6个区），669个村，23.95万人；已拥有党员4515人，党支部322个。1950年1月，在齐河城召开了中共齐禹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三、河西县位于今齐河县西南部，系指原长清县的八区、九区、十区和肥九区（即今赵官镇、马集、胡官屯、仁里集、大张、潘店、务头、富足店乡）所组成的新设县。到1950年5月复归长清县前，河西县独立存在9年。

1931年8月，就读于曲阜二师的孟若玄（赵官镇人）由该校特支书记程金鉴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33年回原籍进行党的活动。1937年9月，赵官镇吴庄吴力践（“民先”队员）受中共济南市党组织的派遣，从济南北大槐树铁路小学回原籍组织抗日活动。12月，吴力践加入中国共产党。12月下旬，鲁西北特委巡视员王晋亭代表鲁西北特委在赵官镇孟若玄家宣布成立“河北特别支部”（以下简称“河北

特支”），孟若玄任书记，吴力践任组织委员，孟鲁言任宣传委员。1938年初，“河北特支”组织委员吴力践指示吴梦观在九区筹建抗日武装。吴梦观率领九区青年知识分子，到八路军一二九师总部所在地——河北省南宫参观学习，徐向前副师长接见了吴梦观等人，并作了关于开展抗日游击战争的指示。返回后，吴梦观以九区区队为基础成立抗日游击队，得到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1938年春，“河北特支”动员知识分子成立了“小学教师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教联会”），发展党员，为筹建区委做组织准备。同年8月，“河北特支”在鲁西北特委的支持下，发动“教联会”和长（清）、齐（河）、禹（城）自卫团，联合数千群众举行了潘店农民暴动，推翻了以伪县长李长依为首的国民党县政府，为河西抗战扫除了障碍。是年冬，冀鲁豫省委代表张霖之指示“河北特支”并入长清县委。吴力践到长清县委工作，孟若玄到省委接受任务。

为便于开展河西工作，加强对河西抗日武装的领导，于1939年冬又成立长清县委河西工作委员会，吴雨农任工委书记，后由李祥、张洁泉任书记。并设立政权机构，称长清县河西办事处，曹汝光、李德斌、刘江先后任办事处主任。此后，抗日武装迅速发展，到1940年春，长清县独立营在八区、九区、十区3个区队的基础上发展到4个连，并形成了由县独立营、区中队、村自卫队组成的武装体系。随着抗日武装的发展，抗战初期的各种武装团体，多数编为人民抗日武装。九区区队则改编为抗日游击队，后编入八路军平原纵队。1941年5月，十区区队在十里雾战斗中击毙日军少将土屋兵驻，受到朱德总司令、彭德怀副总司令的通电嘉奖。

1941年8月，长清县河东、河西两部分实行分治，河西部分称河西县。当月建立河西县委，11月建立河西县政府，周海舟任县

委书记，孟可铭、马继孔（代）、孙照寰先后任县长。1942年6月，河西县改称长清县（河东的长清县改称峰山县），周海舟仍任县委书记，其间，县长孙照寰兼任县委书记两个月。1946年5月，河东的峰山县复称长清县，河西的长清县复称河西县，周海舟、张秋民、张金屏、朱信谟先后任县委书记。

河西县委建立后，为便于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将原来的4个区划为7个区，河西县委辖7个区委。河西县委一面领导党组织开展武装斗争，采取武装打击和政治争取相结合的斗争策略，反击日伪进攻；一面动员各阶层人民破路、挖沟、团结抗日。县委还在县、区、乡、村普遍建立了农、工、青、妇等抗日救国团体，开展了轰轰烈烈地抗日救国活动，为1945年河西地区全部解放奠定了良好基础。

解放战争期间，河西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胜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发动群众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巩固解放区等工作。其间，河西县有4500余人参军，出民夫16400余人。到1949年10月，河西县南北长约25公里，东西长约13公里；辖401个村，16.96万人；农村党支部已发展到348个，无支部有党员的村仅剩25个，共有党员551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齐河现版图内仍存在3个县，即齐河县、齐禹县、河西县。当时，曲溪任齐河县县委书记；徐效参任齐禹县县委书记；朱信谟任河西县县委书记。1950年5月，河西县并入长清县；齐河、齐禹两县合并，称齐河县。

新中国诞生后，中国共产党由长期领导武装斗争转变为领导全国政权的执政党，新情况和新任务给党的组织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使党的组织建设产生了新的特点。齐河县委也从此带领全县广